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

109.10.12 課程委員會 訂定
109.10.12 系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培養學生研究興趣與能力、強化學生理論應用與自主學習能力，訂立本系專題研究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實施方式分「學士研究專題」及「自主學習專題」兩類。

第三條 學士研究專題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修習學士研究專題之學生應擇定專題指導老師，於畢業前修畢專題研究(一)及專題研究(二)，各1學分，始完成本系專題研究畢業門檻。
- 二、需通過指導老師與他位老師之口試並繳交專題研究報告(電子檔)，始取得專題研究(二)學分。

第四條 自主學習專題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可自選本系尚未列為專業選修的科目，並擇定本系專、兼任老師指導，向系辦公室提出自主學習申請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審查項目包括：
 1. 自主學習科目對於本系專業科目是否具有前瞻性、對於學生未來就業是否具有實用性。
 2. 該科目的學習教材內容作為自主學習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的適當性。
 3. 該科目是否與現有專業選修科目的內容有重疊？是否值得成為獨立開設的專業科目。
- 三、自主學習專題，必須於該自主學習課程完成時進行成果發表，成果發表時除原有指導老師外，至少需另一位專、兼任老師共同進行成果評量。
- 四、若自主學習科目為外語教材，得認定完成本系必選一科外語授課的要求。
- 五、修畢二學期自主學習專題，取得專題研究(一)及專題研究(二)學分，始完成本系專題研究畢業門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